

第九章 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

第三十五条 监考、巡视人员在监考和巡视过程中有权对考生的违纪或作弊现象进行制止和认定，违反考场纪律和作弊者，以监考或巡视人员的当场判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在考试期间，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违反考试纪律，监考人员要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 (一) 进入考场后，未按规定或监考人员要求就座者；
- (二)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或未经允许将计算器等电子工具带入考场者；
- (三)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传递考试用具者；
- (四) 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作弊者；
- (五) 开卷考试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的参考资料、计算器等物品者；
- (六)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第三十七条 在考试期间，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记：

- (一) 第三十六条第(二)、(三)、(四)、(五)中任一种行为无视警告而坚持或重犯者；
- (二) 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者；
- (三) 把试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者；
- (四) 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第三十八条 在考试期间，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记：

- (一) 直接或以借用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递考试资料或考试用纸者；
- (二) 偷看他人试卷等考试用纸者（不论试卷更改与否）；
- (三) 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 (四) 无论是否看过，凡桌内、座位旁边或试卷下面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者；
- (五) 无论是否看过，凡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者；
- (六) 无论是否看过，凡在桌面、身体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相关内容者；
- (七) 无论是否抄用，凡强拿他人试卷等考试用纸者，或在自己桌面上有他人考试用纸者；
- (八) 无论何种原因试卷等考试用纸转至他人手中，不主动向监考人员声明者；
- (九) 使用具有文字存储功能的电子工具（包括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电子辞典、电子书、电子记事本等）者；
- (十) 经监考人员允许中途离开考场尚未交卷者，在考场外接触到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或信息者；
- (十一) 将试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后交卷者；
- (十二) 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作弊行为。

第三十九条 在考试期间，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严重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考生作弊被发现后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无理取闹，影响考场秩序，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者；

（二）考生作弊被发现后毁坏作弊证据者；

（三）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四）组织作弊者；

（五）第二次作弊者；

（六）通过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得考试内容者；

（七）使用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作弊者；

（八）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严重作弊行为。

第四十条 学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以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中发生的违纪作弊情况，视情节参照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执行。